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喬仲琦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傳真: 03-3318446

電子信箱: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201003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2010036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100363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12年 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2年9月27日東門小特字第112000935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(詳見附件實施計畫):
 - (一)研習時間: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 時3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:本市桃園區東門國小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高中(職)、學前、國中小、普通班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治療師、特教師助理員等,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治療師或家長等相關人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欲參加人員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v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







年(112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,核給研習時數6時,研習當日由 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 記,並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 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,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(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下載,對本案有所疑問,請洽電 話:(03)3394572分機839謝組長。

正本: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

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電2873610411文



